

附件 2

关于再次征求《兰州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意见建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备注
1	农水局	第一章第四条中“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对倾倒建筑垃圾破坏、毁坏森林、林木、山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建议修改为“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对倾倒建筑垃圾破坏、毁坏森林、林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不采纳	
2	生态环境局	建议将第四条第三款关于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单位调整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新区生态环境局依据职责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监督管理工作。	采纳	
3	自然资源局	建议删除第四条中“新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选址和用地审批工作”	不采纳	
4	市政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章第八条“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费用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明确收费后如何使用。</li> <li>2. 第二章“运输管理”中明确运输费用如何拨付。</li> <li>3. 第三章第十八条“实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制度”中明确具体处置费用如何拨付，处置费用仅为收费非税收入还是财政给予一定补贴。</li> <li>4. 第三章第二十条（一）“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垃圾”与第二十条（二）“不得擅自关闭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拒绝受纳建筑垃圾”中的“受纳”更设为“收纳”。</li> <li>5. 第四章第三十条明确“在使用时，按量给予补贴，起到鼓励引导作用”。使用再生料会增大其他原料水泥等成本，很多生产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宁可使用新料，也不愿使用再生料，长久造成再生料积压，新建处置场反复增大投资成本。</li> </ol>	部分采纳	

5	公安局	无意见		
6	秦川园区建设局	无意见		
7	科文旅集团	无意见		
8	水投集团	无意见		
9	城投集团	没有回复		
10	石投集团	无意见		
11	中川园区建设局	无意见		
12	西岔园区建设局	无意见		
13	商投	无意见		